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1513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閩東語文教學人員資格認定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47080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及閩東語)教學人員培訓課程架構」，其中閩東語文部分，現職教師欲從事本土語文教學者，需依課程架構修習本土語文專門課程30小時(免修教育專業課程12小時)，且通過口試、筆試和教學演示等三項評量檢核。
- 三、考量現已有資深教學工作者擔任授課及推廣工作，爰具有閩東語言及教學專業之專家學者其擔任閩東語文教師，得免除培訓及考試之條件如下：
 - (一)下列人員具有現場實務經驗及閩東語言專業能力，免進行口試、筆試及教學演示：
 -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閩東



語文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

2、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閩東語文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具備五年以上教學服務年資及三年以上直轄市、縣（市）具閩東語文專業之輔導團兼任輔導員或二年以上直轄市、縣（市）具閩東語文專業之輔導團專任輔導員資歷。

(二)下列人員具有深厚教學經驗及優秀之閩東語言能力，具閩東語文教學人員資格，免再修習閩東語文教學人員培訓課程、口試、筆試及教學演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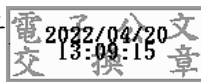
1、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閩東語文語言競賽評審委員。

2、推展閩東語文工作曾獲頒教育部推展本土語文傑出貢獻獎獎牌或榮譽證書。

3、曾參與教育部或該署閩東語文部編版教材編輯計畫之委員。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